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1號

原告 許芳卿
被告 楊健鴻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法官 游 秀 雯
法官 林 源 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 玉 萍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